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数量、行政事业线收费数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纠纷处理有关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组织领导：一是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实处，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属各科室、站、中心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工作情况，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来抓，推动了政务公开有序开展。二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先后多次召开领导办公会议，精心部署，落实责任，并结合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专题会议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同时对推进下一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提出具体要求。将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督促检查，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及时主动公开林草政务信息，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收集、研判、回应等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长效、落地落实。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确保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格式统一。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按照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行政执法等类别，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同时，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确保信息

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主动公开：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海东林草”公众号发布林业和草原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项目建设、资源保护、行政审批等各类信息。2024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00余条，视频好40余条，日阅读量保持在0.5-3万人次，年总阅读量在500万人次以上。其中包括政策文件类、工作动态类、通知公告类等信息。在政策文件公开方面，及时转发国家、省级林业和草原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海东实际，制定出台本地政策文件，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在工作动态公开方面，及时报道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全民植树活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等，展示工作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发布全民植树活动相关信息10条，报道了全市植树造林的规模、树种选择、参与人数等情况；发布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信息20条，包括防火宣传活动、防火物资储备、火源管控措施等内容。结合全市林草工作，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及时发布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全面落实权则清单制度，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依法申请公开：在政府网站上未收到来自公民的依法申请公开数据。

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 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2024 年度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2024 年度我局共办理 20 项行政许可（其中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11 个；临时占用草地审核审批 2 个；占用一般湿地行政许可 7 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均未办理。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投诉电话和建议咨询，并有专人负责查询接受公众的投诉，一年来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其他机制建设方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好“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林业和草原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科普知识等信息，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此外，还积极利用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等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海东电视台、海东日报等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及时宣传报道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和重要成果；在局机关设置政务公开栏，公开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深入，如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林业和草原技术标准、规范等信息公开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主要集中在“海东林草”微信公众号，线下公开渠道利用不够充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对林业和草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力度，特别是加强对专业性较强信息的解读和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深度。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如在植树节、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宣传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互动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林草保护行动，增强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下线结合林草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

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林草政策法规、生态保护知识等，提高群众对林草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提高各科室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科联系。联系人：周学慧；联系电话：0972-8619349。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2月20日